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121113C2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X5HEH6M

住所（住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沿河东路河滨花园银河地铺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朋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412728*****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我分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王春庆（身份证号码：321284*****）被他人冒用身份证信息登记担任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要求撤销该监事备案。

王春庆提供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姜堰区居民身份证办理中心因丢失补办补领身份证的证明。姜堰区居民身份证办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显示王春庆（身份证号码：321284*****）补办的身份证有效期为*****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村沿河东路河滨花园银河地铺 22 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地址不存在，无法找到该经营主体。将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2021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因公司成立

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经营地址不存在，该公司下落不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证据，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

2、客观事实证据，威远县公安局出具的王春庆 2017 年 7 月 31 日因丢失补办补领身份证的证明，证明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前投诉人丢失过身份证。

综上所述，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冒用王春庆身份信息担任监事，存在欺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分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朋丽来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